

佛山市律师协会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14年1月15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周荣炽会长主持，11名理事参加了会议，9名理事因事请假。会议通报了会长成员分工调整，讨论通过了各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推进监督机制、2014年全市律师对外交流活动方向和形式、并讨论了2014年全市律师体检安排、公职律师所和法律援助处团体会费使用方式等事项。纪要如下：

一、通报会长成员2014年分工调整情况

会议通报了会长成员分工调整情况。因会长成员有所变动，为加强工作协作、发挥各会长成员的特长，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会长成员分工情况调整如下：周荣炽会长主

管全面工作，并分管秘书处；曹建宇副会长分管财务工作委员会，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吴兴印副会长分管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何万龙副会长分管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叶夏明副会长分管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张晓峰副会长分管文体工作委员会，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陈达成副会长分管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讨论通过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推进监督机制

会议认为，各工作、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是律协工作的重要构成之一，各委员会的工作是否按计划推进，直接影响律协整体工作成效。为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监督，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各委员会主任应每月向分管会长成员报告本委工作情况、分管会长成员应每季度向会长办公会议报告所分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季度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应对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三、讨论通过 2014 年全市律师对外交流活动方向和形式

会议对今年我会组织律师对外交流活动进行了认真讨论。与会理事认为，自上届以来，先后组织全市律师所赴香港、澳门、湖南、成都、厦门、漳州等地学习交流，拓展了律师工作视野，得到了律师的普遍认同，好的传统和做法应继续保持，市律协今年应继续组织全市律师所开展一次对外交流活动，但今年可结合全国律协、省律协“百千千工程”的工作部署，改变以往走出去取经的主题，以组织资深律师为有关地区律师授课的形式，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与会理事一致同意，根据全国律协、省律协“百千千工程”有关工作安排，我市今年的对外交流方向确定为云南或广西，具体组织方案待秘书处与省律协沟通后再确定。

四、讨论2014年全市律师体检安排

会议对今年律师体检安排进行了讨论。与会理事认为，应按今年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充分考虑律师代表大会部分代表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今年的律师体检工作；秘书处要在体检医院选择和协调、体检的方式和时间安排、体检报告的领取和汇总、费用结算等方面做精做细。

五、讨论公职律师所和法律援助团体会费使用方式

与会理事认为，自今年起，律协对全市公职律师所、法律援助处收缴团体会费，该费用的使用可与社会律师所有所区别，经讨论，一致同意由公职和法援律师工作委员会起草该费用的使用办法。

出席： 周荣炽 曹建宇 何万龙 叶夏明 邓敏姿 叶剑军
 刘晓晖 李国荣 余远辉 胡玉明 涂建军
请假： 吴兴印 张晓峰 陈达成 程少云 孙胜华 杜圣操
 杨小菁 欧阳锦添 曾庆鹏

列席： 陈 壮 陈丹霞

送： 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局政治处、办公室、
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会长、副会长，
理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1 月 15 日印

（共印 40 份）